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编者按:内需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力,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着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坚持内需主导,统筹促消费和扩投资,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更好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值得注意的是,报告首次写入“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如何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如何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如何让供需更好地适配?大众日报理论周刊推出专题做出解析。

实现居民增收要重视中低收入群体

□ 钟瑛

当前收入分配格局仍存在深层矛盾

当前我国收入分配格局还存在一些深层矛盾值得重视,主要表现为初次分配中劳动报酬占比偏低,财产性收入集中于高收入群体,而中低收入者依赖工资性收入,增长缓慢。具体体现为:

一是从初次分配看,劳动报酬占比长期偏低。我国劳动报酬占GDP比重长期徘徊在43%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55%-65%的水平。这种“强资本、弱劳动”的分配格局导致中低收入群体在经济增长中的获得感不足。更值得关注的是,中小微企业作为吸纳就业主力,其员工工资远低于国企,且社保覆盖率不足,加剧了收入分配的结构失衡。

二是社会保障断层,脆弱性与预防性储蓄并存。居民增加储蓄的目的是应对不确定性,中低收入群体医疗支出压力大,养老保障不足,教育负担较重,这些系统性风险迫使中低收入家庭储蓄率高,显著抑制了即期消费能力。

三是财产性收入渠道狭窄,城乡二元结构固化。2025年我国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仅为8.0%,且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主要依赖土地流转,而城镇居民通过房产增值和金融投资实现财富积累,差距巨大。

四是就业市场面临技能错配与灵活就业风险。当前劳动力市场呈现“冰火两重天”:一方面,制造业高级技工缺口达3000万人,月薪超万元岗位无人问津;另一方面,农民工群体学历往往较低,难以适应产业升级需求。新就业形态虽然创造了大量岗位,但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灵活就业者参保率低,收入波动相对传统就业形态较大,且职业发展通道基本缺失。

目前我国已构建多层次的增收政策体系,如:一是社会保障提标。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最低标准再提高20元,从143元涨到了163元。从2009年的55元到2026年的163元,十七年间,累计上涨了108元,尤其是近三年连续以20元的幅度上调。二是税收调节机制。个税起征点目前已调至5000元,叠加住房、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工薪阶层税负明显减轻。三是农村增收行动。通过种粮收益保障、土地增值分配优化等举措促进农民增收。

然而,现有政策举措还存在一些结构性瓶颈,如:一是养老金双轨制矛盾,农村居民待遇显著偏低。二是技能鸿沟制约,制造业转型升级催生了大量技术岗位,但中低收入劳动者技能错配突出。三是财产性收入失衡。股票、房产等收益向高收入群体集中。

□ 尚昀

需适配的效能。随着智能化时代到来和全民健康意识提升,健康消费、绿色消费、智能消费等新型消费需求规模日益扩大。而传统制造业标准化的生产模式,难以对快速变化的消费需求进行及时跟进调整,从产品研发到市场投放各环节响应滞后,无法精准及时地满足新的市场需要。另外,企业创新投入不足,缺乏对消费需求的深度挖掘动力和创新转化能力,简单模仿跟风的现象较为普遍,无法满足消费者日益强烈的个性化消费需求。

三是服务质效与体验需求升级存在“温差”。相比于商品消费,服务消费更关注情感体验和价值的获取,边际效用递减不明显,是消费提质扩容的重要方向。当前的服务市场呈现出个性化供给不足与消费体验不佳的“温差”。比如,面对快速增长且差异明显的各类消费群体,如银发族、Z世代、新中产群体,服务供给未能实现精准分层与有效覆盖。此外,服务的可及性与便利性在城乡、区域间分布不均衡,优质服务资源主要集中于核心城市,低线城市及乡村地区的服务网络稀疏、内容单一,服务效率相对偏低,制约了整体消费潜力的释放。

四是制度保障与提振消费目标存在“级差”。制度建设是供需有效适配的基础性保障,高水平供需适配要求更加健全完善的消费保障和更加令人放心的消费环境。比如,在标准体系建设方面,现有质量标准体系更新速度滞后于消费升级步伐,部分领域标准缺失或标准水平不高的问题较为突出,特别是在在线教育、家政服务、绿色智能、健康医养、文旅体验等消费领域仍缺乏透明、可执行的质量标准与评价体系,导致产品和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消费者权益保障不足,影响消费体验和消费意愿。

形成更高水平良性循环

供需结构性错配的表现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需求结构与供给体系在质量水平、创新响应、服务质效、制度环境等多方面仍存在结构性错配,不仅制约了消费潜力的充分释放,也影响了经济循环的畅通效率。一是供给质量与消费升级需求存在“落差”。当前我国供给体系在质量层面难以充分满足品质化消费的需求,这一矛盾主要体现在两个维度。在商品质量方面,低端产品供给过剩,中高端产品供给相对不足,尤其是在方便化产品的电商平台内,企业往往容易陷入“内卷式”竞争,引发“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同时,良莠不齐的商品市场提高了消费者辨别真假优劣的时间成本和精力成本,降低了消费者对国内产品的信任度,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国内消费力流向海外。

二是供给创新与市场变化节奏存在“时差”。供给体系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响应速度,直接决定了供

市场主导+政府托底+社会协同

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收入,既是破解当前经济内需不足的关键抓手,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经之路。我国需立足国情,构建“市场主导、政府托底、社会协同”的政策体系。短期需通过精准补贴、消费刺激快速提升可支配收入,中期依托就业质量提升、分配制度改革夯实收入增长基础,长期通过教育公平、社会保障筑牢收入安全网。具体政策建议如下:

一是重构初次分配格局,建立“劳动生产率挂钩”机制。提高初次分配中劳动报酬比重,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推动最低工资标准与GDP增速挂钩。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力度,鼓励吸纳就业。推动技能导向型薪酬改革,针对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配套薪酬激励机制,如技能等级与薪资挂钩。

二是健全社会保障网,构建“精准滴灌”体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医疗与养老保障,构建普惠托育与养老服务体系。重点在:一是完善分层分类救助机制。建立“大数据+网格化”低收入群体识别系统,将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1.5倍的家庭纳入动态监测,安排专项救助资金,重点聚焦医疗托底、住房保障、教育帮扶。二是推进社会保障全民覆盖。将灵活就业者纳入工伤保险范围,探索“平台预审+政府补贴”的参保模式,实施“养老金托底工程”,每年提高农村居民基础养老金,建立与物价指数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在社区建设一体化养老托育设施,对运营机构的水电气费用按居民价格执行。

三是激活财产性收入,开辟“资源变资产”通道。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重点在:一是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二是创新城市资产增值路径,稳定房地产市场,通过REITs试点激活存量资产。提升就业质量,构建“技能-岗位”闭环。一是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服务,建立就业培训精准对接产业需求,特别是针对制造业、服务业等吸纳就业主力领域。二是规范新就业形态用工,加强平台经济劳动者权益保障,明确骑手、主播等灵活就业者与平台的劳动关系,强制平台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建立收入保障基金,用于支付从业者因伤病、失业导致的收入损失。

四是初次分配改革与再分配调节相结合,通过提高劳动报酬占比和税收优惠形成收入增长“双引擎”;二是就业质量提升与技能培训相结合,构建培训与就业的闭环,由此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中低收入群体收入提升路径。通过系统性改革,最终实现经济收入增长有速度、收入分配有公平、民生改善有温度的目标。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研究员)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在介绍今年工作任务时进一步明确,要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在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薪酬和社保制度等方面推出一批务实举措。提升居民财产性收入,是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夯实民生福祉、激发消费潜力的重要任务。

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稳步增长,2025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3377元,增长5%,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但作为居民收入来源之一的财产性收入,仍是收入分配体系中的突出短板,“结构单一、城乡失衡、水平偏低”等问题逐步显现,成为制约居民增收、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重要因素,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结构单一,利息收入占比过高,增收弹性严重不足。2025年全国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3490元,仅占可支配收入的8%,且增速仅1.6%,显著低于工资性收入5.3%、经营净收入5%、转移净收入5.7%的增速,是四大收入来源中增速最慢的板块,对居民增收的贡献度严重不足。从收入构成看,利息收入占财产性收入比重超过七成,且以银行存款利息为主要形式,而红利、租金、知识产权收益等具备更高收益弹性的收入占比不足25%。这种“存款依赖型”结构,导致居民财产性收入与利率周期深度绑定,收入弹性严重不足,难以在居民收入增长中发挥稳定支撑作用。

二是城乡失衡,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短板尤为突出。2025年城镇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达5481元,而农村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仅约618元,相差近9倍,成为城乡收入差距的重要推手。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来源狭窄,以少量土地流转租金为主,且普遍存在流转价格偏低、收益保障不足等问题,难以形成稳定的增收渠道。

三是水平偏低,国际对比差距明显,财富增值渠道受限。从国际比较看,美国居民财产性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达15%,其中股息收入与利息收入基本持平;OECD(经合组织)国家居民财产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重普遍在15%-25%之间,远超我国8%的水平。从居民资产配置结构看,我国居民家庭总资产中约70%集中于房地产,金融资产中股票、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占比仅3%,远低于美国居民35%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资产配置过度集中于不动产,导致居民财富增值渠道严重受限,难以分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红利。

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乏力,表面上是居民资产配置行为和收入结构的问题,本质上是资本市场功能、城乡要素市场、产权制度体系等多维度的机制障碍,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资本市场功能错位,投资回报保障不足,限制了居民投资意愿。我国资本市场长期存在“重融资、轻投资”的倾向,尽管2025年A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总额达2.61万亿元,创历史新高,但平均股利支付率37.7%,仍较国际成熟市场低5-10个百分点,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分红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同时,普惠金融产品供给存在明显短板,适合中低收入居民的低门槛、稳健型投资工具匮乏,进一步加剧了“存款避险”倾向,大量居民储蓄难以转化为财产性收入。

二是城乡要素市场分割,金融服务覆盖不均,加剧了发展鸿沟。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尚未完全建立,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向城市倾斜,农村居民难以公平分享资产增值收益。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滞后,县域以下金融网点密度仅为城市的1/3,金融服务触达能力仍严重不足,导致农村居民既缺乏便捷的投资渠道,又难以获得资产增值所需的金融支持,形成了“资产沉睡”与“投资无门”的双重困境。

三是农村产权确权残缺,交易体系不健全,抑制了农村资产变现增值。农村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集体资产股份等农村资产的抵押、流转、入市等权能尚未完全放开,实践中仍存在产权确权不彻底、权能赋予不充分、权益保障不到位等问题。同时,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滞后,全国统一交易的交易平台尚未搭建,产权评估、担保、流转等配套服务机构严重不足,导致大量农村资产难以转化为稳定的财产性收入。

针对当前居民财产性收入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深层制约,要紧扣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统筹效率与公平,兼顾城镇与乡村,加快构建财产性收入多元增收的长效机制,推动财产性收入从“单一依赖”向“多元支撑”转变,从“城乡失衡”向“均衡发展”跨越。

优化资本市场功能,拓宽城镇居民多元化投资渠道。一是丰富普惠金融产品供给。大力发展科创债券、绿色债券等多元化固定收益产品,规范推进REITs等资产证券化工具发展,扩大居民不动产投资渠道。针对中低收入群体开发低风险、低波动、稳健型理财产品,建立健全金融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适配体系,引导居民理性投资。二是完善投资回报保障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分红约束,推行分红专项监管与信息披露制度,鼓励上市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推动基金管理人考核机制与投资者长期收益绑定,引导居民储蓄向资本市场合理、有序转化,让居民能够充分分享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红利。

破除要素壁垒,推动城乡财产性收入均衡发展。一是加快构建城乡统一要素市场。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同地同权同价同责”,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居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加快完善城乡物流与金融基础设施网络,降低农村居民投资交易成本,推动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二是强化农村金融精准赋能。持续扩大农村普惠金融覆盖面,加快建设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开发基于农村产权的信贷产品,深入开展农村居民金融素养提升行动,普及投资理财与风险防范知识,培育农村居民理性投资意识,提升农村居民财产管理能力。

深化农村产权改革,全面激活乡村财产性收入潜力。一是推进产权确权与权能释放。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扩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范围,赋予农户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抵押、担保权能,允许农户合法住房通过出租、入股、托管等方式盘活利用,稳妥探索宅基地使用权跨区域流转机制,拓宽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来源。二是健全农村资产交易体系。加快搭建全国统一、层级清晰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规范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土地流转收益递增与集体分红制度,确保农民分享资产增值收益。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配套服务体系,降低资产变现门槛,让沉睡的乡村资产真正变成增收的活水。

三是唯有通过系统性的制度改革,市场化的机制创新,普惠化的服务供给,才能真正打破制约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的堵点难点,构建起多元、稳定、可持续的增收长效机制,让广大城乡居民更好地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为“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筑牢民生根基。

(作者单位:南京财经大学江苏现代财税治理研究院)

推动财产性收入向「多元支撑」转变

□ 任兆柯

核心观点

当前我国收入分配格局还存在一些深层次矛盾值得重视,主要表现为初次分配中劳动报酬占比偏低,财产性收入集中于高收入群体,而中低收入者依赖工资性收入,增长缓慢。

我国需立足国情,构建“市场主导、政府托底、社会协同”的政策体系。短期需通过精准补贴、消费刺激快速提升可支配收入,中期依托就业质量提升、分配制度改革夯实收入增长基础,长期通过教育公平、社会保障筑牢收入安全网。

核心观点

需求结构与供给体系在质量水平、创新响应、服务能力、制度环境等多方面仍存在结构性错配,不仅制约了消费潜力的充分释放,也影响了经济循环的畅通效率。一是供给质量与消费升级需求存在“落差”,二是供给创新与市场变化节奏存在“时差”,三是服务质效与体验需求升级存在“温差”,四是制度保障与提振消费目标存在“级差”。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需求结构与供给体系在质量水平、创新响应、服务质效、制度环境等多方面仍存在结构性错配,不仅制约了消费潜力的充分释放,也影响了经济循环的畅通效率。一是供给质量与消费升级需求存在“落差”。当前我国供给体系在质量层面难以充分满足品质化消费的需求,这一矛盾主要体现在两个维度。在商品质量方面,低端产品供给过剩,中高端产品供给相对不足,尤其是在方便化产品的电商平台内,企业往往容易陷入“内卷式”竞争,引发“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同时,良莠不齐的商品市场提高了消费者辨别真假优劣的时间成本和精力成本,降低了消费者对国内产品的信任度,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国内消费力流向海外。

二是供给创新与市场变化节奏存在“时差”。供给体系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响应速度,直接决定了供

透视供需结构性错配四种表现